

### 壹、宗旨：

本條例之訂立，為確定聘請教牧同工之原則及為鼓勵教牧同工專心事主，忠於職守，並為照顧教牧同工，俾能榮神益人。

### 貳、教牧之聘任

播道會委任牧職部為一切申請入職本會堂會或本會機構之教牧作信仰及操守的審核。凡申請入職之教牧，必須先經牧職部核准。

### 參、申請教牧職位之資格：

#### 一、牧師及傳道

曾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畢業，其畢業之課程是專為訓練牧職而設，即與神學士(B.Th.)或道學碩士(M.Div.)相等之學歷，或有相當程度而為牧職部認可者。本會尤其著重其對聖經真理所受之訓練。

#### 二、助理傳道

曾在信徒訓練課程畢業或曾修讀神學院或有關院校，惟所讀之課程未達以上(一)者，得由牧職部認可。

### 肆、申請教牧入職程序

#### 一、申請入職

當堂會執事會或機構董事會通過聘請該候任同工

後，聘請之單位須向其發出書寫信仰立場書之指引及申請入職個人資料表，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及交回該堂，由堂會／機構轉交總會牧職部。牧職部於三週內安排接見，接見後三天內通知聘請單位初步結果，待牧職部正式會議後，以函件通知聘請單位。

### 二、成為同工

#### 1. 一般程序

教牧經一年試用期後，並符合：

- a) 受職人已具播道會會友資格(不需放棄原屬教會會籍)；及
- b) 受職人在〔播道會體制及歷史〕課程及格；經執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在案，向總會牧職部致函，經牧職部之代表接見，最後由牧職部會議接納，成為本會同工。

#### 2. 特殊情況

- a) 半職或以上從事傳道聖工並經一年試用期滿者。(如有特殊情形，須得牧職部同意。)
- b) 凡現職同工，因工作上需要，由本會或下屬單位差派並以全薪供給往會外工場者，得保留同工資格。

### 伍、牧師：

#### 一、按立

1. 凡本會之全職傳道，經總會接納為本會同工

- 後、忠心事主三年或以上。
2. 須靈命長進，具美好見證。
  3. 須由堂會執事會提交推薦議案，並由該堂會會友大會三分之二會友通過該議案後，呈交總會牧職部審查，最後由執委會決定(不在堂會任職者，得由牧職部提交執委會決定)。
  4. 如有特殊情形可由牧職部提出，不受以上條例所限，惟仍須經執委會通過方可執行。

### 二、褫奪

#### 1. 本會按立之牧師

如有本會按立之牧師行為不檢，或嚴重觸犯本會紀律手冊，經牧職部勸告不改者，由本部以書面向執委會建議褫奪牧師職份，或作任何適當之處分。

#### 2. 非本會按立之牧師

非本會按立、入職本會後由本會接納之牧師，如有行為不檢，或嚴重觸犯本會紀律手冊者，由本部以書面向執委會建議：停止在本會之牧職，或作任何適當之處分，並向原按立之教會／機構報告。

### 三、回復

曾遭褫奪牧職者，如具真誠悔改之見證，且願意回本會事奉者，由擬聘請之堂會／機構向牧職部申

請，由本部按個別情況處理。

### 陸、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

供本會同工申請，詳情參「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 柒、 聖職：

牧師、傳道是教會管家，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執行聖禮。至於聖餐及水禮則由本會牧師或具執行聖禮許可證之同工施行。

#### 一、任職於堂會

##### 1. 堂主任（牧師或傳道）

- a) 為該堂對外對內之事工執行人。
- b) 負責主日講道與安排講員及審定各種聚會之講員。
- c) 推行宗教教育工作。
- d) 藉著輔導、探訪，牧養信徒。
- e) 計劃及擴展本地與海外傳福音工作。
- f) 得出席執事會及所有會議並為各團契各單位當然顧問。
- g) 督導全教會一切事工，並領導同工、義工、會友同心事主。
- h) 簽署一切由堂主任具名之文件。

##### 2. 傳道（男女傳道）

- a) 直接向堂主任或其指派同工負責。
- b) 協助堂主任推行教會聖工，接受所分配之工作。
- c) 推行宗教教育工作。
- d) 藉著輔導、探訪，牧養信徒
- e) 計劃及擴展本地與海外傳福音工作。
- f) 接受主任安排之各項會議。

### 3. 助理傳道

- a) 直接向堂主任或其指派同工負責
- b) 協助推行聖工，接受所分配之工作。
- c) 職責範圍：協助堂會牧養信徒。
- d) 接受主任安排之各項會議。
- e) 歡迎參與本會同工祈禱會及列席總會年議會。
- f) 本會鼓勵「助理傳道」循序晉升為「傳道」，在未成為傳道之前，暫不發予「執行聖禮許可證」及有關本會同工及按牧之申請。

## 二、任職於非堂會

同工若任職於堂會以外之單位，其職責由所屬單位安排。

## 捌、福利：

- 一、可以按本會同工手冊之同工福利條例為指引，並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下制定及執行善待同工福利之

守則。

- 二、守則須體驗堂會及機構對同工的關顧及肯定，包括假期、醫療、薪酬、進修…等。
- 三、退休：凡同工受職滿十年而年齡滿六十歲，或受職滿二十五年而年齡達五十五歲者得申請退休。六十五歲為常規退休年齡（如遇特殊情況，可由個別堂會或機構考慮）。

#### 四、〔安息年〕

本會參照聖經之安息年設施，為增進同工之進修及調養，曾設立同工安息年(後稱進修及考察假期)之制度，惟此制度每受教會之經濟、人手等因素影響，故牧職部鼓勵執事會／董事會確定該單位是否設立〔進修及考察假期〕，並在聘約上列明，例如：

1. 本堂／機構設進修及考察假期，辦法一如播道會總會之建議，或
2. 本堂／機構不設進修及考察假期，或
3. 本堂／機構原則上設進修及考察假期，辦法依播道會總會之建議(另稿)，惟尚須由執事會／董事會按本單位當前實際之情況而決定是否實施。

#### 玖、 要求

本會教牧蒙 神呼召，必須敬虔事主，生活聖潔，作信徒之榜樣。如有越軌行為，當由所屬單位處理，並知會牧職部；或由單位交牧職部處理之。牧職部常設同工祈禱會，旨在促進同工履行祈禱與傳道之呼召，務請各同工經常赴會！

## 《教牧同工條例》

---

### 拾、 附則：

- 一、 本條例由總會訂定，經執委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善之處或有疑難解決事宜，提請執行委員會討論修訂之。
- 二、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臨時會議（八三年三月廿八日）通過施行。
- 三、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四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 四、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 五、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